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2號

原告 洛希普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俊吾

被告 林筱珊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訓練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被告應於文到7日內提出答辯狀到院（如有使用書證，應檢附所用書證之影本，於當庭當日攜帶正本供本院核對）；所提書狀均需自行以雙掛號送達書狀繕本及證物影本與原告，需保留回證，俾利對造就是否受領有爭議時之釋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